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5-008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341,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8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大庆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范以宁、唐松莲、李诗鸿以通讯方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张盛以通讯方式出席；
- 3、董事会秘书陈雪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179,941	99.9550	148,508	0.0413	12,900	0.003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207,941	99.9628	120,808	0.0336	12,600	0.0036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207,541	99.9627	120,308	0.0334	13,500	0.0039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208,341	99.9629	119,508	0.0332	13,500	0.0039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168,641	99.9519	151,108	0.0420	21,600	0.0061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203,941	99.9617	124,408	0.0346	13,000	0.0037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204,441	99.9619	123,708	0.0344	13,200	0.0037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196,441	99.9596	132,508	0.0368	12,400	0.0036

2.08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162,741	99.9502	153,408	0.0426	25,200	0.007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东红、叶沛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